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专业学位 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

为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水平，保证硕士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导师资格遴选

第一条 基本任职条件

（一）应具备“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三大基本素质要求。

（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承担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年龄距离退休年龄满3年以上（计算至招生当年），身体健康，能履行实际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责任。

（三）应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

（四）应积极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研讨、制订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业务素质条件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近4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以下条件（1）或条件（2）-（9）中的两项：

（1）省级以上各类人才称号获得者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一项（纵向项目及其课题的经费不做要求）。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在线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

（3）入选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1篇；

（4）以前2位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

（5）承担（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可支配项目经费10万元及以上；

(6) 以第一发明人或以第二发明人（本人指导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专业领域相关发明专利 1 项；

(7)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8) 指导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9) 以前 3 名身份参加完成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

第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资格遴选

为促进我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等单位的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根据学位点发展需要，可聘请能够认真履行学校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的校外人员担任兼职硕士生导师。

校外人员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和标准参照校内硕士生导师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人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外聘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通过遴选的兼职硕士生导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一般每 2 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具体遴选程序

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审核。学院成立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申报资格进行会议评审，表决产生推荐人员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复核后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正式公布。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名单，由学校印发文件予以公布。

第二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第六条 在岗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由导师在招生年度是否满足招生条件确定，实行评聘分离的招生资格年审制。

第七条 申请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申请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应符合导师资格遴选的基本任职条件和业务素质条件。

(二)认真学习并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并认真执行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培训。

(三)新增硕士生导师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岗位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才能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

第八条 在岗硕士生导师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审定表》（以下简称《审定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上报学校核准备案。审定合格的硕士生导师取得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九条 停招情形的界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予以停招：

(一)违反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不能履行硕士生指导教师职责，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指定年度予以停招处罚的。

(二)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级及以上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或指导的学位论文在评审中连续2年出现2次及以上“不同意”答辩意见，或不能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由学位评定分委会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指定年度予以停招处罚的。

第十条 免于审定的条件

(一)对于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严格要求，培养的硕士毕业生质量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可免于近2次审定。

(二)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等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荣誉称号者可免于近1次审定。

(三)通过审定的在岗博士生导师可免于审定。

第三章 导师资格取消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一）对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碰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禁行红线、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二）严重违反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不能履行硕士生指导教师职责的。

（三）指导教师本人违反学术道德、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教育、监管不力，纵容硕士生违反学术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根据学校其他文件中规定涉及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的情况。

第十二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近 2 个遴选周期内不得重新申请，所指导的研究生由学院在本专业内协调安排导师更换事宜。

第四章 条件界定与说明

第十三条 条件的具体界定

（一）高水平学术论文指与学科相关 SCI/EI 检索的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CSCD 数据库论文）、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 C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二）科研成果奖励指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特等奖（前 10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8 位）、省部级二等奖（前 6 位）、省部级三等奖（前 3 位）。

（三）纵向科研课题须为经费直拨课题，省部级一般纵向课题第 1 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等纵向课题排名前 2 名，其他高层次纵向课题排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纵向科研项目的认定时间为项目的立项时间。有获批文件的，立项时间按文件落款时间执行；无获批文件的，立项时间按合同的签订时间执行。

（五）学术成果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下人员取得的成果署名单位不做要求：在职攻读校外博士学位（学制内）、在职校外博士后（2 年内）、新入职教师来校前、外聘导师。

（六）单项成果突出（2 倍及以上，可支配项目经费不适用此条）视同满足

硕士生导师业务素质条件。

第十四条 遴选审定工作说明

（一）申请人在提交相关遴选或审定信息时，应根据所列项目如实填写。凡在资格申请过程中出现作假、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近 2 个周期内的遴选审定资格。

（二）申请人一般只能申请在专业学位授权点的一个学科内招收硕士生。申请在多个学科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应提出申请，并按申请学科分别填写《申请表》或《审定表》，表中所填成果不能重复，且申请人必须具有教授级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未涉及之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